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担保制度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，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，加强资金管理、对外担保管理，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发生额为79,080万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15.46%。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执行有关决策程序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等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编制的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傅怀全、赵健康、周荣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